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签发人：刘屾

赣市行审提字〔2023〕15号

〔A1〕

〔同意公开发表〕

关于市人大六届四次会议第278号建议 答复的函

尊敬的刘秀华代表：

您在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部分“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权限下放的建议》收悉，我局为该建议的主办单位。您提出的关于部分“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权限下放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自2022年7月“市县同权”改革运行以来，赣州市始终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将部分市级权限下沉至县级办理，实现企业群众的事就近办、快捷办、省心办，企业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一、关于开通县级查阅“药品零售经营许可”企业提交申

请材料的权限问题。今年11月，市政府办印发了《赣州市“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按照“基层点单、部门端菜”的原则，对第一批“市县同权”改革事项进行了优化调整，将市级105项审批权限下沉至县级实施，其中“药品零售经营许可”的放权方式由原来的服务窗口前移调整为直接下放，即企业可直接向县级提出事项申请，县级办理人员直接受理办结该事项。目前，市行政审批局已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向省药品监管局上报请示，为各县（市、区）配置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系统账号，事项的办理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届时县级承接部门可通过该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事项。

二、关于“经营性货运、客运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认定”事项下放问题。关于“经营性货运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认定”事项，申请人在取得相关驾驶资格证后，可通过“江西交通”微信公众号直接申领货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无需线下到窗口办理，避免了群众办事“多头跑”。关于“经营性客运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认定”事项的办理，因前期需组织人员现场考试，全市只有市级一个考场，县级暂无条件进行承接。《行动方案》明确，建立事项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结合县级承接能力和基层需求，定期对下放事项进行分析研判，按照“一年一调整”原则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三、关于“市县同权”改革放权方式调整问题。从“市县同权”改革相关调研中发现，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服务窗口前移事项的放权方式需在市县两级往返寄送相关审批材料，虽避

免了群众来回跑，但一定程度上造成寄件成本高、耗时长的问题。因此，《行动方案》中明确，将更多事项调整为直接下放的方式办理；下放实质性审核权事项启用行政审批专用“2号章”，县级承接部门使用市级单位配置的“2号章”直接办结；不再保留服务窗口前移的办理方式。办理方式的调整将更有利于企业群众的事在县级高效便捷办理。

下一步，我局将紧扣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持续推进“市县同权”改革，重点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强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改革宣传引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多渠道广泛宣传，扩大改革知晓度，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最后，感谢您对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杜晓勇 13576745634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刘秀华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崇义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763969065		
建议标题	关于部分“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权限下放的建议				
建议编号	278	建议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	A1		
承办单位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2、必须代表本人签名；3、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邮编：341000），一份寄市政府督查室（邮编：341000），一份寄承办单位。